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下半年（7月至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報告來源（件）																
	總計	責任報告															其他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政/ 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移民業務 相關人員	戶政人員	村(里) 幹事	警察 人員	司(軍) 法人員	觀光業 從業人員	電子遊戲 場從業 人員	資訊休閒 業從業 人員	就業服務 機構及其 人員	其他執行 兒童少年 福利業務 人員	
總計	16	16	1	2	10	—	—	—	—	3	—	—	—	—	—	—	

項目別	案件類型（件）				
	總計	使兒童或少年 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 坐檯陪酒或涉及 色情之伴遊、伴唱 、伴舞等行為
總計	16	2	—	13	1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續)

中華民國108年下半年 (7月至12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陪同偵訊情形		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							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人)									
	接獲通知陪同偵訊個案數(人)	派員陪同偵訊個案數(人)	總計	開案(人)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人)		不開案(人)	總計	無前案	有服務紀錄人數						已結案	
				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			已回應被害人相關服務需求	其他				在案中							
				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人)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人)	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人)						併案處理，由目前提服務單位續處	緊急安置後72小時內	緊急安置後三個月內	中長期安置期間	第23條輔導遇期間	第30條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間		結案評估
總計	11	11	16	13	1	1	1	-	-	-	16	16	-	-	-	-	-	-	-
男	5	5	6	5	-	-	1	-	-	-	6	6	-	-	-	-	-	-	-
女	6	6	10	8	1	1	-	-	-	-	10	10	-	-	-	-	-	-	-

項目別	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人次)								運用網路犯罪情形(人次)				
	總計	家庭經濟需求	個人經濟需求	被誘拐或被騙	被迫	遭買賣質押	好奇	其他	有服務紀錄人數				
									總計	網路犯罪工具			非網路犯罪
										網站(含社群網站)	通訊軟體	其他平台	
總計	16	-	2	4	2	-	6	2	16	11	1	-	4
男	6	-	-	-	1	-	5	-	6	5	-	-	1
女	10	-	2	4	1	-	1	2	10	6	1	-	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國109年 3月31日 16:16:07 印製